



国药准字H53021683

OTC
甲类

阿咖酚散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孕妇、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【药品名称】通用名称：阿咖酚散

英文名称：Paracetamol, Caffeine and Aspirin Powder

汉语拼音：A Ka Fen San

【成份】本品为复方制剂，每包含阿司匹林230毫克，对乙酰氨基酚126毫克，咖啡因30毫克。辅料为：二氧化硅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的粉末；味微酸苦；遇湿气易变质。

【作用类别】本品为解热镇痛类非处方药药品。

【适应症】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，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、关节痛、偏头痛、牙痛、肌肉痛、神经痛、痛经。

【规格】对乙酰氨基酚126毫克、阿司匹林230毫克、咖啡因30毫克。

【用法用量】口服。成人一次1包，若持续发热或疼痛，可间隔4~6小时重复用药一次，24小时内不超过4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

1. 较常见的有恶心、呕吐、上腹部不适或疼痛等胃肠道反应。
2. 较少见或罕见的有①胃肠道出血或溃疡，多见于大剂量服用本品的患者；②过敏性支气管哮喘；③皮疹、荨麻疹、皮肤瘙痒等；④血尿、眩晕和肝脏损害。
3. 偶见皮疹。有报道，极少数患者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出现致命的、严重的皮肤不良反应。
4. 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引起严重肝损伤。

【禁忌】

1. 孕妇、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2. 喘息、鼻息肉综合征、对阿司匹林及其他解热镇痛药过敏者禁用。
3. 血友病或血小板减少症患者禁用。
4. 活动性出血性疾病患者禁用。
5. 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
6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本品为对症治疗药，用于解热连续使用不超过3天，用于止痛不超过5天，症状未缓解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2. 痛风、心功能不全、鼻出血、月经过多以及有溶血性贫血史者慎用。
3. 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
4. 不能同时服用其他含有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（如某些复方抗感冒药）。
5. 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

6. 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
7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8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9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0. 当出现皮疹或过敏反应的其他征象时，如用药后出现瘙痒、皮疹，尤其出现口腔、眼、外生殖器红斑、糜烂等，应立即停药并咨询医生。
11. 因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有引起严重肝损伤的报道，应严格按说明书使用。用药期间如发现肝生化指标异常或出现全身乏力、食欲不振、厌油、恶心、上腹胀痛、尿黄、目黄、皮肤黄染等可能与肝损伤有关的临床表现时，应立即停药并就医。建议对乙酰氨基酚口服一日最大量不超过2克。
12. 应尽量避免合并使用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或其他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，以避免药物过量或导致毒性协同作用。
13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1. 不宜与抗凝药（如双香豆素、肝素）同用。
2. 本品与皮质激素类同用，可增加胃肠道不良反应。
3. 本品不宜与氯霉素、巴比妥类、颠茄类药物同服。
4.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理作用】本品中阿司匹林及对乙酰氨基酚均能抑制前列腺素合成，具有解热镇痛作用；咖啡因因为中枢兴奋药，能增强上列药物的解热镇痛作用。

【贮藏】密封，遮光，在干燥处保存。

【包装】固体药品包装用补纸。100包/盒。

【有效期】暂定24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十册WS-10001-(HD-0941)-2002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H53021683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4年10月24日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】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生产地址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药物园区8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话号码：4001000538

传真号码：0871-66226685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药物园区8号

网 址：www.yunnanbaiyao.com.cn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



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YUNNAN BAIYAO GROUP DALI PHARMACEUTICAL CO., LTD.

S080006

正

反